

附件 1

清远市水利局
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
区域绩效自评报告

填报单位名称：清远市水利局

填报人：叶文亮

联系电话：3384629

填报日期：2022-3-24

一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

根据《清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涉农项目遴选上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清整合办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我局马上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工作，并于8月15日前，完成市县涉农资金项目库申请项目入库工作。

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（市本级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农〔2020〕123号）和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湟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）的通知》（清财农〔2021〕4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局涉农资金11219.34万元。

二、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内容包括：省级下达本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；市内各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1年省级共下达我局涉农统筹整合资金11219.34万元，其中：2020年12月28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1219.34万元；2021年1月26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10000万元。

市级转下达资金情况如下：

文号	金额（万元）	日期
清财农〔2020〕123号	1219.34	2020年12月28日
清财农〔2021〕4号	10000	2021年1月26日

12月6日-12月15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）和区域绩效目标。12月27日，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市的资金分配方案、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，按照审议结果，市涉农办于12月29日对市本级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区域绩效目标进行批复，并于12月31日完成向省级报备工作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分析各级资金投入情况、资金执行情况以及资金管理相关情况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我局涉农资金共支出10540.1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4%，其中：省级涉农资金10540.14万元，执行率94%。

未能100%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：一是根据合同约定，项目完成后支付尾款。剩余未执行金额为项目尾款。导致部分资金（679万元）无法在2021年形成支出。二是部分项目进展未达预期，亦未办理资金调整；如清远市大燕河（云定村西瓜岭段）堤防改造工程项目（658万元），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导致资金闲置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。

2021年度，我局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3个，市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，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

自评。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，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

清远市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处项目，2021年下达资金10000万元，已完成支付，支付率为100%。完成当年项目绩效目标。

河长制专项资金，2021年下达资金300万元，已完成支付279万元，支付率为93%。基本完成当年项目绩效目标。

清远市大燕河（云定村西瓜岭段）堤防改造工程项目，2021年下达资金919.34万元，已完成支付261.21万元，支付率为29%。

（三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对照报送省级备案的2021年涉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，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。

我局市本级2021年无考核项目及大事要事项目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